附件2

制度公开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：“温暖工程”是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确定的“六个工程”之一，既是事关百姓冷暖的民生工程，也是民心工程。为了解“温暖工程”实施情况以及群众对集中供热工作的满意程度和诉求，为下一步推进“温暖工程”建设提供参考依据，赤峰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拟组织开展此次赤峰市“温暖工程”实施情况调查。

二、调查内容：调查主要了解居民对“温暖工程”实施成效和集中供热整体工作的评价，以及对供热温度、价格和服务等方面的满意程度、意见建议等。

三、调查对象和范围：调查对象为年满18周岁，居住在赤峰市辖区内且使用集中供热的居民。

四、调查方法：抽样调查。本次调查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（CATI），即访问员头戴耳机式受话器，由计算机依照抽样设计要求随机拨打并接通电话号码后，按照计算机屏幕上显示的调查问卷将内容逐一读出，并将被调查者的回答用计算机如实记录。

五、组织方式：由赤峰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按照调查方案的要求，组织实施。

六、数据发布：本次调查数据仅用于市委,政府决策参考使用。